

在數碼環境中 保護知識產權的諮詢

政府的工作

- 版權法例對儲存在數碼媒體內和在互聯網上分發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 政府透過建立健全法規，公眾教育，執法和與業界合作，積極處理侵權問題
- 當局不時檢討現有制度
 - 確保法規與時並進，足夠應付侵權問題
 - 為創意產業的持續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檢討版權法例

- 面對數碼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的挑戰，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展公眾諮詢，就以下問題，徵詢意見
 - 應否（和如何）在數碼環境中加強版權保護？
- 諮詢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結

3

(1)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 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版權法例提供的保護
 - 未獲授權而上載版權作品
 - 為版權擁有人提供民事補救
 - 若干情況下，處以刑事罰則
 - 未獲授權而下載版權作品會引致民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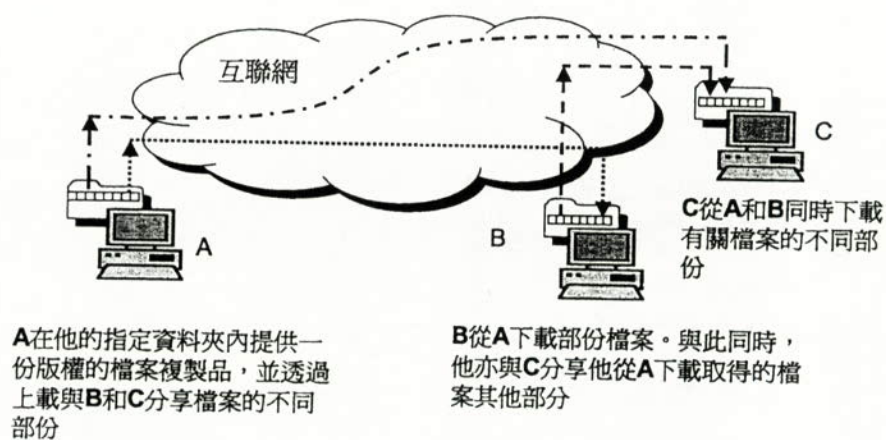
4

(1) 未獲授權而上載和下載 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互聯網上傳送資料檔案愈來愈方便快捷
- 點對點(P2P)連結技術
 - 使用者提供自己的電腦效能和可用頻寬，便利檔案分發
 - 參與檔案分享活動的人愈多，下載過程的效率愈高
 - 可以用於很多合法的用途
- 當點對點使用者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彼此分享版權作品時，會很快衍生大規模的侵犯版權活動

5

上載、下載和點對點(P2P)連結技術



6

(1) 未獲授權而下載 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版權擁有人認為及建議：
 - 互聯網侵權活動猖獗，已嚴重阻礙業界的發展
 - 從個別民事訴訟所得的賠償根本無法補償損失
 - 就未獲授權的下載/檔案分享活動，引進刑事罰則

7

(1) 未獲授權而下載 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

- 外國就下載侵權材料的處理
 - 澳洲、加拿大和英國: 只就民事責任有規定
 - 法國、德國和日本: 可招致刑事責任
 - 新加坡: 為謀取商業利益或嚴重侵權的故意非法下載行為，會招致刑事責任
 - 美國: 為私人財政收益或商業利益，或涉及下載零售價值超過1,000美元的材料故意侵權行為，都會招致刑事責任

8

(1) 為下載引入刑事責任

- 考慮因素
 - 對創意產業帶來的保障
 - 對資訊傳播可能帶來的影響
 - 對非商業或非重大規模的侵犯版權等經濟罪行給予偵查權力，到疑犯家中的私人電腦進行搜證，是頗具爭議的議題
 - 是否有其他方法，可有效地打擊互聯網上盜版活動?

9

(1) 為下載引入刑事責任

- 如引入新的刑事責任，須小心研究刑責的範圍
 1. 所有未獲授權的下載活動
 2. 所有未獲授權而進行的檔案分享活動
 3. 造成直接商業利益或程度嚴重的未獲授權下載活動和分享檔案活動

10

(2)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 跨媒體平台取用數碼材料
- 《版權條例》所使用的「廣播」、「有線傳播節目」、互聯網上「提供」的涵義可能跟不上科技的發展
- 外國的情況
 -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制訂了全面的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權利
 - 可涵蓋日後或會出現的新傳播方法

11

(2) 為透過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提供保護

- 考慮因素
 - 讓版權擁有人可用各種傳送科技向公眾傳播他們的作品，可以推動數碼內容的開發
 - 無須每有新科技出現，便檢討和修訂《版權條例》
 - 擴大版權保護的範圍，須審慎評估會否影響資訊的流通與言論自由
- 香港應否給予版權擁有人新的權利？

12

(3)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 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現行法律責任
 - 互聯網服務商授權或故意聯同其客戶作出侵權行為，須負上法律責任
- 版權擁有人認為
 - 如果互聯網服務商知道有人在他的服務平台上進行網上盜版活動，但仍然不採取行動移除侵權材料或阻截這些材料的接達路徑，便應負上有關盜版活動的法律責任

13

(3)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 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英國
 - 「授權」是授予他人權力，令其有權作出某項行為的意思
 - 若互聯網服務商實際知悉某人正使用他的服務侵犯版權，法院有權向這個互聯網服務商發出強制令
- 澳洲
 - 採取較靈活的方式詮釋「授權」的涵義
 - 對他人的侵權行為不作出任何反應、不在意或沒有採取行動制止，考慮到當時其他情況，可被視為已授權侵權者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

14

(3)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 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美國
 - 就侵犯版權的間接法律責任制訂了不同的規則
 - 《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載有關於通知和移除程序的條文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可獲得限制
- 澳洲和新加坡也在其版權法例內訂定類似美國《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條文

15

(3)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 打擊網上盜版問題上扮演的角色

- 考慮因素
 - 須顧及互聯網服務商方面的考慮：營運成本、競爭力、合理和公平
- 可行方案
 - 就互聯網服務商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權活動，引入新的法律責任：包括
 - 應否移除互聯網上的侵權材料或阻截接連到這些材料的路徑，限制法律責任及強制令
 - 其他立法以外的途徑：如制訂指引/守則

16

(4)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 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要對網上侵權者提出民事訴訟，必須先取得涉嫌侵權者的個人資料
 - 互聯網用戶的身份和地址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保護的個人資料
 - 電訊服務牌照禁止持牌人披露顧客的資料
- 版權擁有人要先取得法庭命令，互聯網接達商才會向他們披露涉嫌侵權者的個人資料

17

(4)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 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版權擁有人建議
 - 設立傳票程序機制
 - 法例指明情況下，必須披露客戶資料
 - 保存紀錄的責任

18

(4)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 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英國、澳洲、加拿大及新加坡
 - 版權擁有人必須通過法庭程序才可以要求互聯網接達商披露涉嫌侵權客戶的身份
- 美國
 - 根據《數碼千禧年版權法令》的機制，可要求地方法庭的書記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傳票，以便識別涉嫌侵權者的身份

19

(4)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 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考慮因素
 - 合理平衡各方的權益
 - 無須通過法庭的程序，可以讓版權擁有人透過更便捷的方法取得有關資料，而需要的費用也可能較低
 - 保障個人私隱
 - 如容許不經過法庭而發出傳票，會與目前的做法截然不同
 - 需要評估互聯網接達商所承擔的責任是否過重

20

(4) 協助版權擁有人對網上的 侵犯版權行為提出民事訴訟

- 可行方案
 - 立法設立傳票或其他法定機制，協助版權擁有人取得侵權者資料
 - 立法規定互聯網接達商保存客戶的網上通訊紀錄
 - 維持法律現狀，制訂業內指引及措施，以加強版權擁有人與互聯網接達商之間的溝通

21

(5)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 現行情況
 - 原訟人要求賠償時，必須向法庭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
- 版權擁有人聲稱
 - 要舉證說明造成損失的原因和損失的程度並不容易
 - 證明侵權者實際製作並在互聯網上分發供他人使用的侵權複製品數目，存在實質困難

22

(5)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 版權擁有人建議
 - 在法例訂明賠償金額或賠償的幅度
- 外國的情況
 - 英國和澳洲: 規定版權擁有人須證明實際損失，才可獲判給損害賠償
 - 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 就侵犯版權行為提供法定損害賠償

23

(5) 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 考慮因素
 - 版權擁有人會有更大誘因透過民事訴訟維護自己的權利
 - 對個別有意侵權者或會產生較大的阻嚇作用
 - 與在香港依據的一般法律原則，即賠償屬補償性質，並不一致
 - 引入法定損害賠償，會限制法院的權力
 - 要訂定一個足以應付所有侵犯版權情況的法定損害賠償幅度，存在一定的困難

24

(5) 侵犯版權的法定損害賠償

- 可行方案
 1. 等待有更多案例和裁決後才作出判斷
 2. 針對侵犯版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25

(6)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 版權豁免

- 《版權條例》第65條訂明，凡作品在互聯網上提供，使用者觀看或聆聽該作品時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份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製作該份複製品的行為可獲版權豁免
- 不足以涵蓋所有其他在數碼器件中臨時複製版權作品的情況
 -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的快取活動

26

(6)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 版權豁免

- 外國的情況
 -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
 - 就暫時複製版權作品訂定一般豁免條文，但適用範圍和涵蓋內容不同
 - 美國和新加坡
 - 可以引用公平處理的免責辯護

27

(6) 為暫時複製版權作品提供 版權豁免

- 考慮因素
 - 在使用或傳送數碼化版權作品的技術程序中，製作版權作品的臨時複製品，大多不會對版權擁有人構成嚴重的財政損失
 - 引入有限的版權豁免措施，可為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供保障，並可促進香港互聯網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 任何版權豁免措施都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
- 可行方案
 - 應否擴大版權豁免涵蓋暫時複製版權作品?

28

公眾諮詢

- 課題非常複雜和富爭議性
- 加強版權保護可能會對資訊傳播、保障個人私隱，以及香港發展為互聯網樞紐等方面帶來深遠的影響，必須詳細考慮
- 對於各項課題的最終處理方法，政府持開放態度
- 我們歡迎公眾提出意見，並會仔細研究是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然後制訂有關建議

29

我們誠邀各議員、業界及市民大眾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
提出意見

30